**项目名称：重庆科学城驿都实验学校零星维修工程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采 购 人：重庆科学城驿都实验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皓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1 -](#_Toc17501)

[一、比选内容 - 1 -](#_Toc21931)

[二、资金来源 - 1 -](#_Toc2337)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_Toc21839)

[四、比选有关说明 - 1 -](#_Toc9984)

[五、](#_Toc4460)[其它有关规定 - 2 -](#_Toc27930)

[六、联系方式 - 2 -](#_Toc7405)

[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 - 3 -](#_Toc18894)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5 -](#_Toc22442)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9 -](#_Toc27003)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9 -](#_Toc18396)

[二、评标方法 - 10 -](#_Toc26524)

[三、评审标准 - 10 -](#_Toc19870)

[四、无效响应 - 11 -](#_Toc10755)

[五、采购终止 - 12 -](#_Toc3845)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3 -](#_Toc16670)

[一、比选费用 - 13 -](#_Toc22630)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 13 -](#_Toc22279)

[三、比选要求 - 13 -](#_Toc26146)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4 -](#_Toc20103)

[五、成交通知 - 14 -](#_Toc28710)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4 -](#_Toc26386)

[七、比选代理服务费 - 15 -](#_Toc30163)

[八、签订合同 - 15 -](#_Toc27200)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16 -](#_Toc1033)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0 -](#_Toc24557)

[一、经济部分 - 21 -](#_Toc25913)

[二、服务部分 - 23 -](#_Toc3166)

[三、商务部分 - 25 -](#_Toc11267)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28 -](#_Toc8004)

[五、其他 - 33 -](#_Toc1553)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皓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科学城驿都实验学校 （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 重庆科学城驿都实验学校零星维修工程项目 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比选。

## 一、比选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元/年）** | **服务期** | **成交数量（名）** |
| 1 | 重庆科学城驿都实验学校零星维修工程项目 | 270000 | **1年** | 1 |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预算金额约270000.00元/年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四、比选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及补遗等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争性比选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报名及比选文件发售

1.报名和比选文件发售期：2025年07月17日至2025年07月21日17：00时前（工作时间）

2.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报名时缴纳，售后不退）。

3.报名及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在报名和比选文件发售期内，采用邮件报名、缴费的方式，供应商需将盖鲜章的《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扫描件传至282139122@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报名及获取了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才被接收。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须对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各供应商须在报名和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期内报名才具备竞标资格。

（四）线上报价程序

线上报价

1．供应商请自行下载竞争性比选文件并编制响应文件，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将签字盖章完毕的响应文件电子档（整理为一个PDF文件）上传至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完成线上报价。

2．线上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按照平台规定的时间进行递交。

注：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并扫描成PDF格式电子文档，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五）1、本项目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竞选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平台电子响应文件及现场纸质响应文件的提交，且线上线下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缺少任意一项均视为无效响应，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一副。

2、线下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庆皓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1228号大雅金开国际1栋9-2）

3、线下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07月22日北京时间14时00分 - 14时30分。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七）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科学城驿都实验学校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15310472392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镇清河村十三社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皓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老师

电 话：023 86018770 18580880860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1228号大雅金开国际1栋9-2

# **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建设地址：重庆科学城驿都实验学校（含五里分校）。

2.建设内容：重庆科学城驿都实验学校涉及的建筑结构外的校舍、环境构筑物改造的局部零星维修维护管护，如：刷漆维护，损坏灯具洁具的更换，破损屋面、墙面、地面、门窗、围墙和堡坎、花池、水池、室外地面、水电气管线（小型燃气更换零配件由零星维修公司完成，大型燃气由专业技术公司完成。）等维修项目内容，服务期内以采购人实际需求并下达的维修指令为准。具体工程量以实际发生计算（实施时采购人职能部门将下达维修工程派工单），未明确的做法按有关工程规范要求施工和以现场技术交底为准。

3.工程承包范围：重庆科学城驿都实验学校涉及的建筑结构外的校舍，环境构筑物改造的局部零星维修维护管护。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维修改造、装饰装修、水电路管网改造；地板天花修补更换、排水管道维修、紧急抢修等；以及其他零星计时工等。

4.技术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工程零星维修设计施工图为准（如有），按国家及重庆市相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准执行。

5.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由获得国家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的生产企业所生产的产品。

**二、维修服务基本要求**

1、本项目零星维修服务为不定期维修，在采购人需要修缮维修时通知供应商进场施工。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则视为供应商有能力响应采购人维修服务范围内所有项目。

2、接采购人维修服务通知后，须在12小时内安排人员进行现场勘察。如遇紧急抢修等应急事态，供应商接通知后应立即（2小时内）派人现场实施紧急排危。采购人需要供应商赶工完成的项目，供应商必须遵照执行，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工。

3、供应商必须保持良好的工作态度进行工作，如有不良工作态度及不配合采购人工作的情况，采购人形成书面处罚意见,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经济处罚。

4、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常规项目12小时内，紧急排危2小时内，按采购人电话或微信通知时间起算）响应并现场组织施工的，视为供应商不响应，按500元/次罚款，同时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修缮维修服项目施工前，供应商需按比选文件明确的结算原则向采购人提供纸质版或其他方式的项目预算报价表。

6、主要管理人员要求：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名单及手机联系方式，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管理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变更。采购人需要项目管理人员到现场时，必须及时到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或拒绝，否则采购人视为供应商不响应，按1000元/次罚款。供应商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施工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及时发放员工薪酬。

7、进行工程收方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否则工程签证单不予纳入结算。所有维修工程特别是涉及隐敝工程应作好见证照片或摄像资料收集，方便溯源。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8、供应商零星维修任务完成前，须负责对作业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设备成品的保护。

9、本工程所有材料及设备均由成交供应商采购，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为达到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10、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进行现场收方签字确认维修工程量，并报学校备案。对隐敝工程和不能用图纸表示的工程内容，在工程实施前维修供应商报请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实施。

11、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验收资料，在零星维修结束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一套项目完成后的完整档案资料。

**三、维修施工安全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现行国家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范及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条文执行，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2、因成交供应商对有关人员管理不善造成的事故以及对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范围产生的事故，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成交供应商未做到安全文明施工造成己方及他人财产损失的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3、成交供应商应作好防火、防盗及用电安全和学校防施设备的保护工作，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一切责任（防火、防盗、用电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造成采购人设施设备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照价赔偿。

**四、踏勘现场**

供应商可以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对本项目现场进行踏勘、询问。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视为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已踏勘过现场，且对本项目潜在的风险和义务已完全了解，并在其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可能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其他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本项目在执行期间所涉及到的拆除、运渣等工程，成交供应商须自行做好前期、后期需办理的相关流程手续资料。

（二）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执行期间，须自行提供办公室场所，采购人不提供任何办公场地。

（三）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为采购人的服务期间，因疾病、工伤、意外伤害、疾病传染、劳动保护、职业病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在履约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自行组织人员完成合同约定事务，并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用工制度，成交供应商为完成合同约定事务自行聘请的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用工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成交供应商未完善而引起的劳动争议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成交供应商人员因自身工作失误造成货物、现场、人员及其他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1. **工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项目施工完成，质量符合本采购文件、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开展对项目的验收工作，并形成专门的验收报告。

1.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一）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常驻维修工1名，提供名单及手机联系方式，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变更；否则按10000元/次处以罚款，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供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维修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及时发放员工薪酬。

1. **报价要求**

（一）各供应商在开标前自行到现场踏勘，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和自身施工经验并自行报价，报价方式为下浮比例报价。供应商根据采购预算，自行填报下浮比例。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27万元）×（1-下浮比例）。

注：1.投标报价仅为评审依据和签订合同暂定价，最终以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根据定额和成交供应商所报下浮比例进行结算。

2.零星维修项目涉及的材料、人工等大部分为零星使用，供应商需充分考虑相应成本，结合自身实力报价。

3.采购人年度内涉及维修改造的工作内容不确定，工作量也不确定，故供应商应充分预判由此带来的投标风险。

（二）报价原则：本项目由供应商以比选文件、合同条件、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按照《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和《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及相关配套定额、文件组价。在组价时根据供应商所填报的下浮比例计算（注：按实计算费用（含零星签证部分费用）、价差(含人工、材料、机械)、采购人核价的材料价、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不下浮）。人工、材料单价按施工期间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算数平均值执行；《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由发包人认质核价后，按核定的材料价格执行；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按相关规定费率结算。项目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采购人指定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监测费、规费、税金、交易服务费、拆除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三）工程计价方式：采用定额计价，执行2018年《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修缮定额中缺项的执行配套的相关定额，借套顺序依次为市政、园林、装饰装修、建筑、安装等定额中相同或相近的子目。

（四）因采购人实际施工场地绝大部分为使用中的建筑物或有人居住的房间，供应商在报价（下浮比例）时应自行考虑，该费用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五）不参与成交下浮比例计取范围。

范围含：按实计算费用（含零星签证部分费用）、价差(含人工、材料、机械)、采购人核价的材料价、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

1. **付款方式**

单个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结算相关资料存档。成交供应商提供结算资料,采购人确认后可支付至成交供应商结算金额的80%，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合同期内所有维修明细审核后，按照第三方审计金额清单支付剩余费用。

单个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或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现场验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结算相关资料存档，需要提供相关产品的合格证及施工过程资料。验收合格后，需要经采购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审计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审计金额费用。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按要求向采购人开具符合国家税务管理要求的发票。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为：项目成交金额的5%。

履约担保递交方式：以现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磋商文件约定要求。成交供应商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成交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履约担保递交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20天内且合同签订之前提交履约担保；如以现金方式缴纳履约担保的，将履约担保汇入采购人账户，汇入履约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

退还时间：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无违约，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的100%（不计息）；

注：如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重新采购，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

1. **结算原则**

1.采购人以年度单项维修成交费用，由学校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后，按最终审计金额办理结算。

2.单个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现场验收，需要提供相关产品的合格证及施工过程资料。投标价为暂定价，验收合格后，需要经学校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审计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审计金额费用。

3.结算总价=实际发生工程总造价×（1-下浮比例）。

注：其中按实计算费用（含零星签证部分费用）、价差(含人工、材料、机械)、采购人核价的材料价、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不按下浮比例计取。

4.本项目按2018年《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和《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定额及其配套文件、采购文件、合同等相关资料执行。

5.实际完成工程量：按2018年《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和《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等定额及其配套文件，并经采购人代表现场签证后作为结算依据。

6.《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和《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等定额及其配套文件中没有对应的的项目名称或定额编号等描述，则该部分内容根据实际发生额及工程量，以成交供应商及采购人代表共同现场签证后作为结算依据。

7.人工单价按签证金额执行。

8.本项目所需材料由供应商自行采购，但所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且经采购人认可，结算时材料按照施工期间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结算，若有区间值的按算术平均值结算。《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共同核质核价（有信息价的执行进场当期信息价，按成交下浮比例计取后调整材料费价差，采购人核价的材料不再下浮计取）。若有双方对价格无法达成一致的，采购人可以采用自行供货的方式解决，但成交供应商需承担采购人自行采购材料总价5%的费用，在结算金额中扣除。

9.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按《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和《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建设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渝建管〔2020〕97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执行。

1. **质保期及安全要求**

1.防水工程质保期5年，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

2.成交供应商对施工安全（包含但不仅限于施工现场及施工周边的施工人身安全、行人安全等）负责，若发生安全事故及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施工安全公告及警戒标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理。成交供应商应当与其施工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承担全部用人用工主体责任。

1. **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如成交供应商将本工程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采购人、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总金额的10 %支付违约金，因此给采购人、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若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进入评审环节。**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日期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盖章。 |
| 投标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3 | 服务部分 | 响应文件内容 | 本比选文件第二篇的部分。 |
| 4 | 商务部分 | 响应文件内容 | 本比选文件第三篇的部分。 |
| 5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服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包（项目）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 三、评审标准

（一）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说明 | |
| 1 | 竞选报价  （40%） | 4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最后比选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下浮比例报价，报价分计算时：报价基准价=(1-最高下浮比例)，报价=（1-下浮率） | |
| 2 | 服务部分  （60%） | 施工组织设计  60分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工期及规划 | 15分 | 提供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方案，根据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满足要求进行评审。方案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  ①组织架构；  ②人员配置方案；  ③人员管理制度、岗位职责、现场管理制度等。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5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1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7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3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得1分；  方案内容存在5处瑕疵，得0分； | | 提供相关方案，格式自定。  1.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  ①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  ②计划及措施不科学合理方案；  ③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  ④常识性错误；  ⑤技术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⑥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⑦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  上述任意一种情形为1处瑕疵。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1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方案等打分，从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方案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有针对性、与项目实际匹配情况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5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1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7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3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得1分；  方案内容存在5处瑕疵，得0分； |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1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  ①有详细明确的质量目标及分期目标；  ②质量检查监督机构设置；  ③质量保证措施等。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5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1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7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3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得1分；  方案内容存在5处瑕疵，得0分； |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1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  ①有详细明确的安全目标；  ②安全管理体系；  ③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5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1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7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3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得1分；  方案内容存在5处瑕疵，得0分； | |

（二）有关说明：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低价风险证明材料；详细说明报价组成及提交相关证据，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无效响应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响应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七）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八）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的；

（九）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采购终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由比选公告、采购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比选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三）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比选保证金：无。

（五）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六）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上传电子档1份，线下递交纸质档一正一副。

2、在响应文件中，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七、比选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比选代理服务费按照包干价1000元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比选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采购人保留对此合同修改及完善的权利）*

重庆科学城驿都实验学校零星维修工程项目

**发包人（全称）：**重庆科学城驿都实验学校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重庆科学城驿都实验学校零星维修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重庆科学城驿都实验学校零星维修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重庆科学城驿都实验学校（含五里分校）。

3.资金来源： 学校自筹资金 。

4.工程内容：重庆科学城驿都实验学校涉及的建筑结构外的校舍、环境构筑物改造的局部零星维修维护管护，如：刷漆维护，损坏灯具洁具的更换，破损屋面、墙面、地面、门窗、围墙和堡坎、花池、水池、室外地面、水电气管线（小型燃气更换零配件由零星维修公司完成，大型燃气由专业技术公司完成。）等。

5.工程承包范围：重庆科学城驿都实验学校涉及的建筑结构外的校舍，环境构筑物改造的局部零星维修维护管护。

####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365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月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满足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相关要求，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其中防水工程部分为五年。

保修期内，所有设备和施工质量缺陷的维护及维修（非人为损坏）均为免费。

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护和施工质量缺陷维修均为现场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3.合同价格形式： 暂定合同价 。中标下浮比例为： 。

4、结算原则：

1.结算总价=实际发生工程总造价×（1-下浮比例）。

注：其中按实计算费用（含零星签证部分费用）、价差(含人工、材料、机械)、采购人核价的材料价、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不按下浮比例计取。

2.本项目按2018年《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和《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定额及其配套文件、采购文件、合同等相关资料执行。

3.实际完成工程量：按2018年《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和《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等定额及其配套文件，并经采购人代表现场签证后作为结算依据。

4.《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和《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等定额及其配套文件中没有对应的的项目名称或定额编号等描述，则该部分内容根据实际发生额及工程量，以成交供应商及采购人代表共同现场签证后作为结算依据。

5.人工单价按签证金额执行。

6.本项目所需材料由供应商自行采购，但所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且经采购人认可，结算时材料按照施工期间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结算，若有区间值的按算术平均值结算。《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共同核质核价（有信息价的执行进场当期信息价，按成交下浮比例计取后调整材料费价差，采购人核价的材料不再下浮计取）。若有双方对价格无法达成一致的，采购人可以采用自行供货的方式解决，但成交供应商需承担采购人自行采购材料总价5%的费用，在结算金额中扣除。

7.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按《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和《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建设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渝建管〔2020〕97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执行。

#### 五、付款方式

单个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结算相关资料存档。成交供应商提供结算资料,采购人确认后可支付至成交供应商结算金额的80%，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合同期内所有维修明细审核后，按照第三方审计金额清单支付剩余费用。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按要求向采购人开具符合国家税务管理要求的发票。

####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7）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 重庆科学城驿都实验学校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份，其中正本 份，双方各持 份，副本 份，双方各执 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为签名盖章页）。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如有）

**二、服务部分**

（一）技术方案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文件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它优惠承诺（如有）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五、其他**

其他资料

## 一、经济部分

1.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竞争性比选投标报价为；下浮比例 %。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线上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份，纸质档 正， 副。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中选人，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执行。如果我方成为中选人，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比选代理机构交纳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 报价明细表（如有）

## 二、服务部分

（一）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

1. 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可扩展；

3、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文件（如有）

（格式自拟）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可扩展。

（三）其它优惠承诺（如有）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公开招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五、其他

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